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指定裘晗、杨生荣二人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 （二）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裘晗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相关业务9年，已完成的项目包括赣锋锂业（002460）IPO、申科股份（002633）IPO、常山药业（300255）IPO、龙元建设（600491）非公开发行、龙溪股份（600592）非公开发行、赣锋锂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杨生荣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相关业务9年，主要参与及负责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0）IPO、众和股份（002070）再融资、西宁特钢（600117）再融资、赣锋锂业（002460）再融资、国金证券（600109）再融资、富春通信（30029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国脉科技（002093）再融资等项目。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一）项目协办人

陈杰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相关业务6年。主要参与了银轮股份（002126）再融资、泰坦股份IPO、海特高新（002023）



再融资、罗平锌电（002114）再融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张钦秋、郭丽华、甄君倩、潘岩。

##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五、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Tiantie Industry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许吉錠                                                                                                                                             |
| 注册资本     | 7,800 万元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3 年 12 月 26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 2011 年 12 月 28 日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
| 董事会秘书    | 范薇薇                                                                                                                                             |
| 联系电话     | 0576-81309219                                                                                                                                   |
| 传 真      | 0576-83990868                                                                                                                                   |
| 国际互联网    | www.tiantie.cn                                                                                                                                  |
| 电子信箱     | tiantie@tiantie.cn                                                                                                                              |
| 经营范围     | 橡胶减振垫、嵌丝橡胶道口板、铁路橡胶垫板、输送带、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隔音材料（含吸声板），铁路器材制造、铁路公路道口安装；铁路声屏障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公司长期专注于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涵盖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和普通铁路。公司主导产品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的防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密切跟踪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相关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并逐步确定以轨道结构噪声与振动控制为公司技术发展方向。2009 年以来，公司抓住我国轨道结构减振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良好机遇，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的方式，掌握了轨道结构噪声与振动控制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跻身国内轨道结构减振技术领先企业行列，目前已拥有多项国内领先技术和研究成果。

2010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 年，公司取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2013 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并于 2013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同时，公司还是住建部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浮置板轨道技术规范》（CJJ/T191-2012）的参编单位。

依托成熟的产品配方、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等多项专业技术，公司已研发出以隔离式橡胶减振垫为代表的多种轨道结构减振产品，成为国内减振产品类型较为齐全的橡胶类轨道结构减振厂商之一。其中，“高速铁路无碴轨道减震降噪垫”获得浙江省 2012 年度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铁路用减振降噪垫 S2 型”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牌减振垫”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轨道交通工程配套橡胶减振降噪垫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被列入 2013 年度浙江省重大技术专项计划。

经过近几年的市场拓展，公司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我国轨道交通领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核心产品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已应用于国内 20 多个城市的 30 余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是国内应用案例较为丰富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同时，公司的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已铺设于广深港高速铁路、兰新铁路第二双线等高速铁路，是国内为数不多可将产品应用于设计时速 300 公里以上的高速铁路的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供应商。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6.21 万元、28,240.52 万元和 28,851.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07.33 万元、4,712.07 万元和 6,667.03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4,085.11 万元，净利润 3,760.28 万元。



## 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内核制度。内部审核程序分为正式立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内核初审与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

1、正式立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2、内核初审：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



出具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3、内核审核：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7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 （二）兴业证券对本保荐项目实施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14年1月20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正式立项评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本项目的正式立项申请。

2014年8月25日-28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2人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实施了：（1）访谈；（2）实地考察；（3）复核项目工作底稿；（4）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等现场核查手段。

2014年9月9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内核会议，审核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参会委员为王廷富、熊莹、乔捷、惠淼枫、李杰、杨力生、邓传洲等共7名内核委员。

内核会参会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和对委员关注问题的解答及说明后，以投票方式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7票，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4年9月9日，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对本保荐项目履行了内部问核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尽职调查，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天铁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如下：

####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1、2013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发行人股东会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分别就上市有关议案进行了逐项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等。

2、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分别就上市有关议案进行了逐项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等。

3、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4、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



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5 名监事，其中 3 名是由股东选任的监事，2 名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的监事。

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根据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六和”）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0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800 万元，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优先采取新股发行方式。若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 **（一）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发行人前身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按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607.33 万元、4,712.07 万元和 6,667.0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360.22 万元、4,663.12 万元和 6,384.9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3、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1,654.73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422.0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8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 **（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 53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及浙江六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经实地走访生产车间，访谈销售部门和研发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主要客户、环保部门等，查阅主要产品认证、发明专利、行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环保核查意见、环保证明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 **（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许吉铨、许孔斌、王博、孙宁、谭丽丽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孙宁、谭丽丽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吉铨为董事长。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朱建忠、王贤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贤安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吉铨、许孔斌、朱建忠、王博、谭丽丽、孙宁、王贤安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谭丽丽、孙宁、王贤安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吉铨为董事长。

公司近两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增补董事和独立董事系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孔斌为总经理，陈冶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忠为公司财务总监，范薇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范薇薇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朱建忠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郑双莲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杨泰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孔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建忠、陈冶、杨泰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范薇薇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郑双莲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增补郑双莲、杨泰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开展管理工作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代持、信托情形以及质押、查封等可能影响权利人行使权利的情形。

### **（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浙江六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 **（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其相应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企业财务人员和天健所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028号）。

### **（八）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029号）。

### **（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及由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结合浙江六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经查阅相关工商资料，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并依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看董事会决议、进行网络检索等核查方式，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宏观经济及轨道交通领域投资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对轨道交通等国家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规模依赖性较大。

现阶段，我国轨道交通领域的投资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政府缩减轨道交通投资规模，将使得公司轨道交通领域相关客户投资额度受到



较大影响，从而可能使其对公司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采购额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主导产品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的防治。近年来，随着轨道结构减振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也有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公司面临的行业内竞争压力不断增加。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00%、56.85%、68.16%和 72.87%，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较高毛利业务的收入金额或占比下降等不利因素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      | 2016 年<br>6 月 30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2013 年<br>12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    | 25,863.90          | 24,769.04           | 20,604.80           | 23,465.99           |
| 占流动资产比重 | 62.82%             | 60.06%              | 63.21%              | 69.11%              |
| 占总资产比重  | 46.72%             | 44.40%              | 43.09%              | 47.70%              |

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资金链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未达预期。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局面延续，或者公司未能有效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可能将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合计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331.97     | 4,449.36 | 5,346.32 | 167.74   | 14,295.39 |
| 净利润            | 3,760.28     | 6,667.03 | 4,712.07 | 4,607.33 | 19,746.7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115.20%      | 66.74%   | 113.46%  | 3.64%    | 72.39%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4,295.39 万元，公司同期净利润合计为 19,746.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的情况。

若未来宏观经济疲软、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客户回款速度进一步放缓，或者上游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都将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届时，公司需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筹集资金，则可能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 （六）期间费用较高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594.46 万元、9,103.91 万元、9,717.68 万元和 5,030.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3%、32.24%、33.68%和 35.72%，占比较高。公司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不断增加投入，各项期间费用可能增加。若短期内大规模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七）工程施工进度延缓风险

公司产品均需要进行安装，何时实现销售与工程施工进度密切相关。轨道交通施工工程往往延续时间较长，且受天气、地质条件、经济实力、偶发性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工程施工进度放缓而对公司产品的应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炭黑、骨架材料和



助剂等，报告期各年度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原材料中，天然橡胶是重要的工业原料，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状况、天气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合成橡胶作为石化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有着直接关系，同时也与天然橡胶价格有一定联动性。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气候因素及突发性事件等因素影响，橡胶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得公司经营成本和利润水平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 （九）产品结构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包括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和其他轨道结构减振产品。报告期内各年度，上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 12,401.33    | 88.16% | 23,779.85 | 82.58% |
| 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 | 550.21       | 3.91%  | 0         | 0.00%  |
| 其他轨道结构减振产品     | 638.70       | 4.54%  | 3,260.40  | 11.32% |
| 合 计            | 13,590.24    | 96.61% | 27,040.24 | 93.90% |
| 产品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 12,814.64    | 45.51% | 10,933.41 | 44.35% |
| 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 | 7,672.19     | 27.25% | 6,471.62  | 26.25% |
| 其他轨道结构减振产品     | 2,553.90     | 9.07%  | 2,817.97  | 11.43% |
| 合 计            | 23,040.74    | 81.83% | 20,222.99 | 82.04%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隔离式橡胶减振垫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35%、45.51%、82.58%和 88.16%，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5%、27.25%、0.00%和 3.91%。



由于公司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尚处于市场开拓期，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呈现较大的波动性。未来，如果公司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市场开拓仍未能有效展开，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 （十）技术失密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掌握生产高品质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设计等，这些技术是决定产品品质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公司管理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导致技术泄密，从而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起 3 年内，公司享受 15 %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公司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享受税收优惠；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还获得一定金额的政府补助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所得税优惠金额       | 654.98       | 1,238.62 | 911.54   | 800.15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 632.05       | 1,170.74 | 845.10   | 743.47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 22.93        | 67.88    | 66.44    | 56.68    |
| 政府补助金额        | 77.87        | 352.78   | 95.76    | 279.88   |
| 当期利润总额        | 4,660.09     | 8,212.40 | 5,840.32 | 5,623.58 |
|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15.73%       | 19.38%   | 17.25%   | 19.21%   |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



成不利影响。

## （十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下属单位，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统计口径，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58.90%、58.85%、91.68%和 95.8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因主要客户采购方式改变等原因，从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轨道工程橡胶制品，在橡胶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是，不排除公司在今后因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不当而导致环境污染的可能。同时，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国家今后将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这相应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生产费用或管理费用，从而使公司的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四）主要经营性资产抵押风险

目前，公司 10 处房产及 3 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是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如果相关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则上述抵押物可能被债权人处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五）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相应的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均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其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



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十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相关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并已完成项目备案和项目环评。

但由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不能排除由于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趋势，以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同时，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收益情况与市场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国家经济环境、公司管理水平与营销水平等诸多因素紧密联系，以上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将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还可能面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0.56元/股、0.60元/股、0.82元/股和0.48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5.03%、14.34%、17.43%和9.24%。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 36,603.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十八）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吉铨、王美雨和许孔斌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57.4498%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如果实际控制人按发行方案确定的上限转让老股，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吉铨、王美雨和许孔斌。

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也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



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 **（十九）规模扩张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特别是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可能无法完全适应业务扩大带来的变化。公司需要对各项资源的配备和管理流程进行调整，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资源配置的调整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二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轨道交通领域，该领域的客户对产品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如果由于公司管理的疏忽或者其他原因而造成质量事故，客户因此提出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二十一）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老龄化的加速以及劳动力供求的行业、区域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我国劳动力的成本优势正逐渐减弱，企业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尤其在制造业发达地区如广东、江苏、浙江等省份较为明显。我国劳动力成本已进入上升通道，劳动力的成本优势将逐渐消失。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工业企业，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疏漏或员工操作失误而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安全生产风险。



##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轨道结构减振领域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为其未来成长奠定了基础；同时，轨道结构减振市场领域的广阔市场前景将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此外，发行人的科研技术优势保证了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最后，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为发行人的成长提供了内在动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发行人已建立了以自主创新引领企业成长的发展模式，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成长。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管理持续创新、技术持续创新的有效机制，并制定了目标明确、措施具体的业务与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并增强成长性。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普通合伙人的工商档案、有关股东作为私募基金进行备案的相关材料及各股东出具的关于备案事项的说明。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 1、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诚投资”）

大诚投资成立于2003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大诚投资于2011年10月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大诚投资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四川格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50.00   | 75.00   |
| 2   | 彭 胜          | 150.00   | 15.00   |
| 3   | 姚珍渝          | 100.00   | 10.00   |
| 合 计 |              | 1,000.00 | 100.00  |



经核查，大诚投资的股东出资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故大诚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作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备案。大诚投资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870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2、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投”）

浙江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浙江创投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 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400.00  | 44.00   |
| 2   | 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300.00  | 23.00   |
| 3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 1,650.00  | 16.50   |
| 4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  | 11.00   |
| 5   |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公司  | 550.00    | 5.50    |
| 合 计 |               | 10,000.00 | 100.00  |

上述各法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并于 2012 年 5 月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浙江创投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953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3、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江投资”）

银江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等业务。银江投资有 23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银江投资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银江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183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4、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久投资”）



睿久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旦红），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睿久投资有 3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睿久投资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睿久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797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5、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都投资”）

五都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等业务。五都投资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下属纺织、数控机床、通用航空等产业公司的投资和管理的工作。股东为新昌县财通惠信息服务合伙企业及吴捷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多为集团和下属产业公司的高管或员工。故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目的和方式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故五都投资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五都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作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备案。

此外，保荐机构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经查询，银江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久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进行了登记备案。浙江创投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大诚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也进行了备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大诚投资和五都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大诚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发行人股东浙江创投、银江投资和睿久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



附件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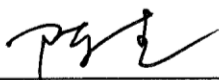
附件二：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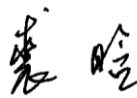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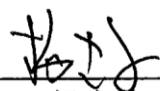
  
陈 杰

2016年8月8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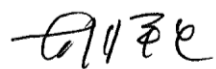
  
裴 晗

  
杨生荣

2016年8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2016年8月8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袁玉平

2016年8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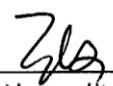
签名:

  
胡平生

2016年8月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 荣

2016年8月8日





附件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六年八月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在履行了恰当的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后，对天铁股份的成长性进行专项分析并发表如下专业意见：

### 一、 兴业证券对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工作

#### （一） 审阅中介机构的报告

兴业证券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028号），通过获取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现金流情况，了解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成长性；兴业证券审阅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以及相关的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等佐证资料，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对发行人资产、收入、产品结构、盈利等方面的成长性进行了核查。

#### （二） 查阅行业报告、内部规章制度与流程，调取相关数据

兴业证券查阅了发行人的行业研究分析报告、行业年鉴、行业期刊、行业发展规划与政策，通过资料的查阅，获取行业相关信息和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成长性。

兴业证券查阅了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专利证书及申请文件、



科研成果、奖励证书、荣誉证书；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研发、销售、采购等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流程、合同、协议；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制造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研发机构的组织结构图、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并对发行人管理机制、技术和产品研发机制、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进行了核查。

兴业证券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规划，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记录和决议，就发行人发展规划、持续创新机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贡献进行了核查。

兴业证券通过审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管理层访谈的方式掌握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查阅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对可能影响发行人成长性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实地查看发行人工作环境**

兴业证券项目组人员于 2013 年 12 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地，了解工作环境、生产设备、熟悉研发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并对相关情况做了现场核查。兴业证券项目组成员自 2013 年 12 月开始进驻发行人现场工作，与发行人高管、公司员工共同工作，多次组织和参加发行人会议以及发行人组织的业余活动。

### **（四）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兴业证券项目组成员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了解了发行人的发展历史，行业与市场状况，行业成功的关键因素，影响发行人成长性的因素，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成长性、核心竞争优势的影响，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发行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关系等关键信息；通过询问发行人研发、财务部、人力资源、销售等相关部门的主管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方式，从不同的角度了解、验证发行人在成长性、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有关情况。

### **（五）组织内部研讨会和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兴业证券进驻发行人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召开内部研讨会和中介机构协调



会。会议上各方就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模式、行业发展状况进行了深入分析。通过以上方式，兴业证券获得了发行人在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方面的相关资料、数据、信息，并对以上资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认真核查。在此基础上，兴业证券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行了专业审慎判断。

##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成长情况

### （一）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资本实力持续提高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营业利润、净利润不断增长，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 营业收入 | 28,851.39 | 2.16%  | 28,240.52 | 14.26% | 24,716.21 | 18.38% |
| 营业利润 | 7,909.34  | 36.11% | 5,810.97  | 8.45%  | 5,357.96  | 2.03%  |
| 利润总额 | 8,212.40  | 40.62% | 5,840.32  | 3.85%  | 5,623.58  | 4.44%  |
| 净利润  | 6,667.03  | 41.49% | 4,712.07  | 2.27%  | 4,607.33  | 3.52%  |
| 净资产  | 39,610.45 | 15.32% | 34,347.42 | 11.08% | 30,922.35 | 13.47% |
| 总资产  | 55,787.17 | 16.67% | 47,815.29 | -2.80% | 49,190.43 | 18.57% |

###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进一步确立

天铁有限设立之初，就确立以轨道工程橡胶制品为主业的发展思路。依托创始人许吉铤为核心的创业团队多年轨道工程橡胶行业的实践经验，公司成功研发出第一代轨道工程橡胶制品——嵌丝橡胶道口板，以抗温性强、使用周期长等优点，获得客户认可，公司由此迅速跻身国内道口板主要供应商行列。此时，公司业务重点聚焦在销售渠道的建设、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产品技术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在此期间，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售后服务能力等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这是公司介入研发、推广其他高品质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基石。

凭借天铁品牌在轨道工程橡胶制品领域的良好口碑，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



洞见、生产经验、创新能力和客户资源，以橡胶道口板为切入点，公司开始致力于轨道工程橡胶制品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并逐步明确了以轨道结构噪声与振动控制为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力图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期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轨道工程橡胶制品，实现产品结构的升级调整和产销量的持续增长。

随着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步伐加快，以及客运铁路高速化、货运铁路重载化的趋势，在提升交通便捷性的同时，对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产品的需求日趋强烈。为抓住市场机遇、快速确立公司在轨道结构减振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决定采取内部自主研发与技术引进相结合的路线，于 2009 年从德国引进了橡胶减振垫生产和运营技术。

经过公司研发人员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公司开发出适用于我国轨道交通的新一代轨道工程橡胶制品——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并以其在减振性能、结构设计、适用范围、施工速度和养护维修等多方面的优势赢得了客户的认可。此后，公司将经营重心放在轨道结构减振领域，开发出多种橡胶类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由此迅速成为国内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主要的供应商之一。2011 年起，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已成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各年度，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80%。

在公司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现已形成以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为核心，并辅以嵌丝橡胶道口板及其他橡胶制品的业务结构。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上述战略方向，将业务发展的重点放在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上，在巩固地铁、轻轨等传统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和铁路市场的同时，关注与拓展城际铁路和有轨电车等其他轨道交通市场，并实现公司从橡胶类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供应商到轨道交通减振降噪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

### 三、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分析

#### （一）未来行业发展有利于发行人成长

##### 1、国民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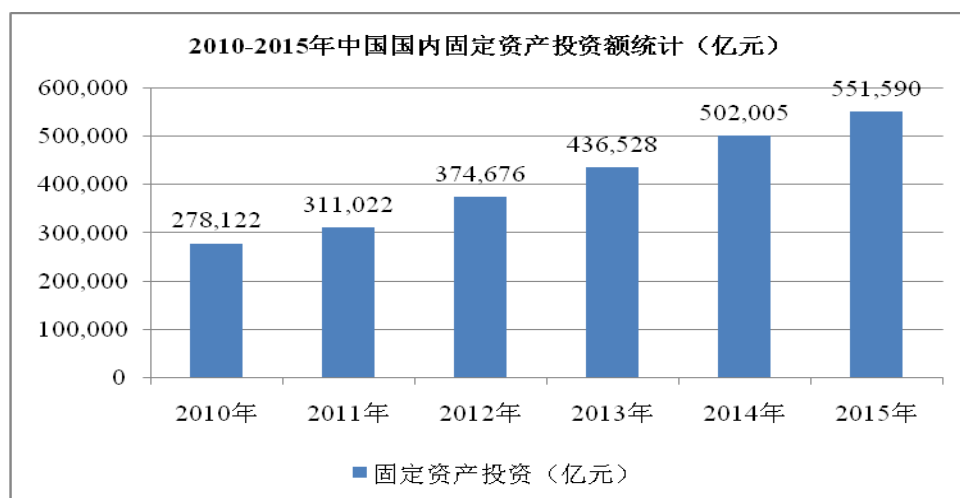
轨道结构减振领域伴随着国家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



在行业发展历程之中，轨道结构减振领域对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间接地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而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也将为该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发展空间，从而最终促进轨道结构减振领域的长远发展。

改革开放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2013 年我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 568,8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中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07 年至 2013 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复合增长率 21.78%，大大超过 GDP 额增长速度，2013 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达 436,528 亿元。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 636,4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2014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2,005 亿元，增长 15.7%，投资增速有所放缓。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城市轨道交通对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

### （1）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迅速

#### ①城市轨道交通符合未来城镇化以及绿色环保的交通要求

国家发改委主任徐绍史于 2013 年 6 月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国务院关于城镇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出，2000 年以来，我国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36 个百分点，2012 年城镇化率达到 52.57%。《国家新型城镇



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2013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4.77%，2015 年为 56.1%。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的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今后 1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不断提高，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市交通压力显现，城市交通拥堵将成为常态。为解决城市交通拥堵以及实现交通节能减排，修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将成为我国大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方向；同时，随着城镇化进程，城区面积规模将越来越大，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范围、延伸的里程将逐步覆盖城市和乡镇的大部分区域，为城市轨道交通注入新的活力。

另一方面，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在各类公共交通中的占比逐步提升，其绿色环保以及便利的性能逐步显现。我国石油资源比较贫乏，燃气与尾气的排放污染又是未来大中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城市轨道交通具备的绿色环保与生态节约，符合发展方向。与其他交通工具相比较，地铁具备单位能耗最低、节约土地资源、不占用地上空间等众多绿色环保方面的优势要污染源。为此，在我国发展地铁等非燃油类交通工具将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也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

## ②我国已成为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

2005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急剧膨胀等因素导致城市交通拥挤、环保压力增大，城市轨道交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会，中国已成为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 年末至 2012 年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分别为 999 公里、1,471 公里、1,699 公里和 2,058 公里。2013 年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 2,408 公里，比上年增加 12 条运营线路<sup>1</sup>。2014 年末，我国有 22 个城市开通了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 2,816.1 公里<sup>2</sup>。2015 年末，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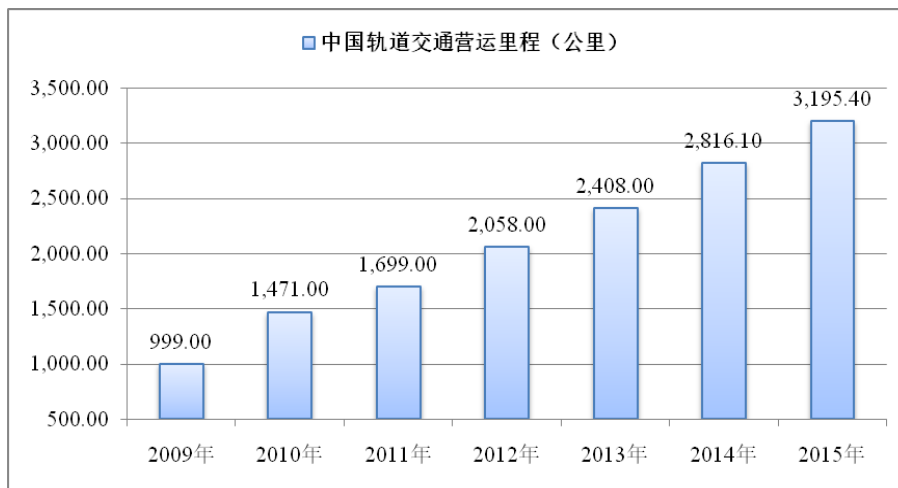
<sup>1</sup>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sup>2</sup>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总长度 3,195.4 公里<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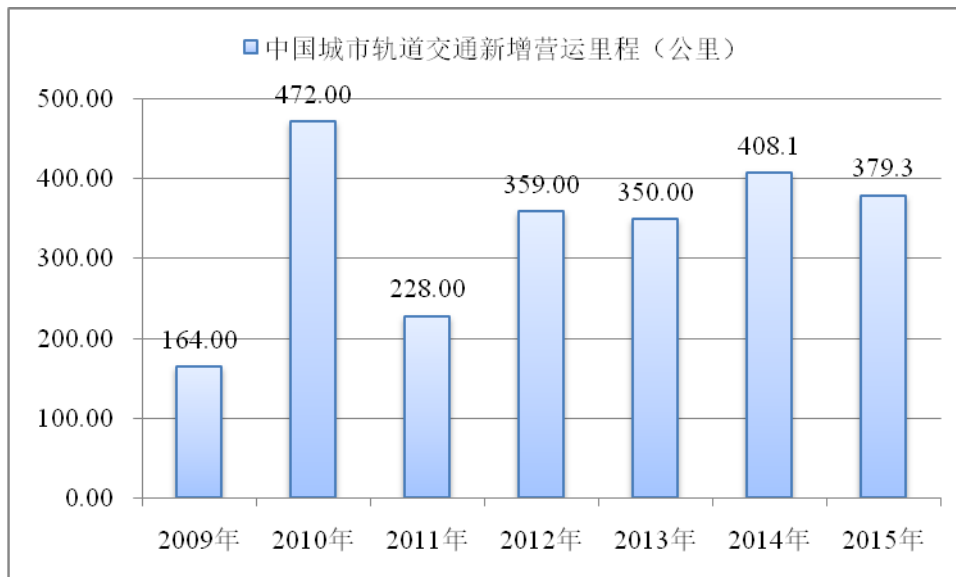
图 2 2009-2015 年中国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部

2009年至2015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每年增加的里程数分别为164公里、472公里、228公里、359公里、350公里、408.1公里和379.3公里。受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的影响，2010年新增运营里程较多，此后增速水平恢复正常。

图 3 2009-2015 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部

### ③未来几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sup>3</sup>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201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受政策支持，2012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批准了 20 多个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2013 年，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权由国家部委下放至省级主管部门，鉴于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规模较大，对城市经济影响深远，随着审批权的下放，未来城市轨道交通将向更多的二三线城市扩散，这为城市轨道建设带来了丰富的项目储备。

截至 2013 年末，我国有 34 个城市 106 条线路（含续建段）正在建设中，总里程超过 2,400 公里。根据各城市的规划，中国内地共有 54 个城市正在建设或规划新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总数超过 450 条，总规划里程超过 15,000 公里。目前，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总运营里程中，地铁占 81.70%，是地铁比例最高的国家，并还有继续升高的趋势。地铁全地下线每千米综合造价为 6.0-8.0 亿元，高架线为 4.0-5.5 亿元，轻轨或跨座式单轨为 2.8-3.2 亿元，现代有轨电车为 1.0-3.0 亿，线网规划中地铁比例大，工程造价高，投资大<sup>4</sup>。

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城轨交通在建城市 40 个，在建线路 4073 公里，首次突破 4,000 公里<sup>5</sup>。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轨交通在建城市 41 个，在建线路 4,448 公里<sup>6</sup>。

由此可以看出，今后几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

## （2）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噪声与振动污染形势严峻

城市轨道交通给市民出行带来很多便利的同时，也为环境噪声与振动污染埋下了重大的隐患。随着越来越多轨道交通线路投入运营，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其隐患可能影响市民健康和社会稳定。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 ①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振动影响范围广，污染面积大

城市轨道交通轮轨结构的相互作用产生巨大的噪声与振动，干扰沿线居民的睡眠或休息。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的增加，沿线环境噪声与振动污染面积正在扩大；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越长，受到污染的面积也就越多。如若不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我国因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的区域面积将十分庞

<sup>4</sup>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年度报告（2013）》

<sup>5</sup> 资料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 2014 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sup>6</sup>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 2015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



大。

## ②生活环境恶化，影响人口众多

城市轨道交通为方便市民出行的需要，其线路常穿行于建筑物和人口稠密地区，受到噪声与振动影响的人口数量众多，居民的生活环境受到影响。我国城市人口相对集中，城区人口密度大，若按照污染面积计算，各大城市因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影响的人口数量众多。若轨道交通建设全面铺开，全国受到影响的人口将十分庞大，总体形势十分严峻。

## ③环境投诉频发

一方面，轨道交通引发的噪声与振动影响沿线居民的休息或睡眠，容易使人紧张、烦躁，甚至情绪失控；另一方面，轨道交通线路不可避免的会穿过医院、学校、剧院、古建筑或精密仪器设备等敏感目标，影响精密仪器工作、损伤建筑物。从各大城市既有运营的轨道交通情况看，因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扰民投诉事件频发，纠纷时有发生，干扰轨道交通的建设和正常运营。

综上所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形势紧迫，控制城市轨道交通噪声与振动污染已刻不容缓。近年来，减振降噪区段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中的建设比例大幅提升。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市场规模正不断扩大。

## 3、铁路行业将是轨道结构减振产品未来的重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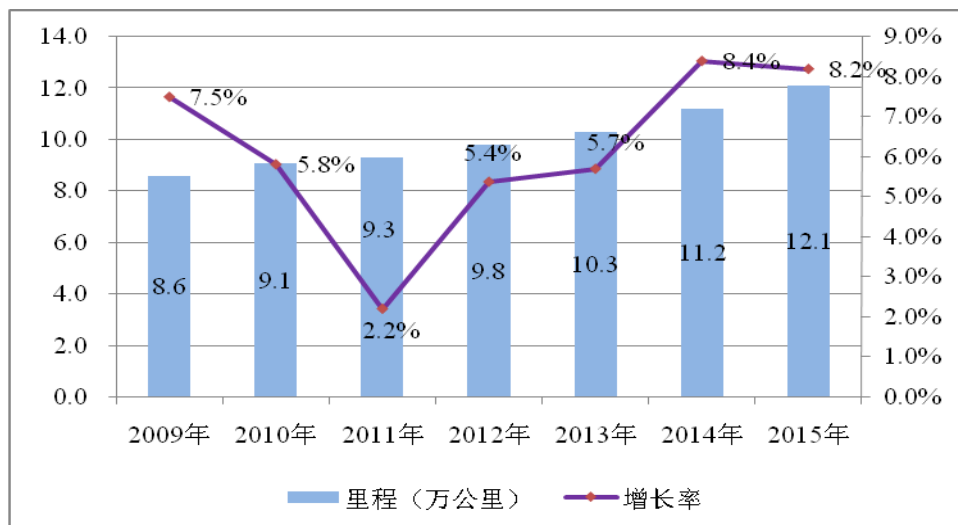
### （1）近年来，铁路行业投资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铁路行业发展迅速。国家铁路局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新建铁路投产里程为 5,586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新建里程达到 1,672 公里，投产复线 4,180 公里、电气化铁路 4,810 公里。截至 2014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1.2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8.4%；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1.6 万公里，复线里程 5.7 万公里、增长 17.7%，电气化里程 6.5 万公里、增长 16.9%。

2015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8.2%，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过 1.9 万公里；复线里程 6.4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12.5%，复线率 52.9%；电气化里程 7.4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12.9%、电化率达 60.8%。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高速铁路发展最快、运营里程最长、在建规模最大的国家之一。



图 12 2009-2015 年中国铁路营运里程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十一五”以来，在铁路建设加速的情况下，铁路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呈快速增长态势。“十一五”期间，全国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1.98 万亿元，是“十五”投资的 6.3 倍<sup>7</sup>。“十二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全国铁路分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339.67 亿元、6,657.45 亿元、8,088 亿元和 8,238 亿元<sup>8</sup>。

## （2）未来，铁路行业将成为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又一重要应用领域

由于铁路线路通常处于相对空旷的环境中，减振降噪产品在铁路领域发挥的作用与城市轨道交通有所区别，目前更多的是通过减振保护整个铁路结构的稳定和安全，保证铁路的正常运营，延长铁路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目前，运用在铁路领域内的减振降噪产品比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内少。未来，受铁路客运高速化、货运重载化、人们环保意识增强、铁路建设转向支网的建设等因素影响，铁路领域对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需求将逐步扩大。

### ①铁路向客运高速化、货运重载化的发展方向，对结构减振提出更高要求

近些年，随着铁路向客运高速化、货运重载化的方向发展，高速铁路和重载铁路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振动对于铁路结构的影响和道路的压力明显增加，

<sup>7</sup> 数据来源：铁道部《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sup>8</sup> 2012 年数据来源于铁道部《2012 年铁道统计公报》、2013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铁路局《2013 年铁道统计公报》、2014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铁路局《2014 年铁道统计公报》、2015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铁路局《2015 年铁道统计公报》



减振在保证铁路正常运行和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及工作量方面承担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传统的减振方式已经不能满足高速和重载铁路的对于减振的需求，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开始逐渐在铁路行业的建设中得到了应用。

## **②铁路沿线噪声与噪声问题逐步引起重视**

同时，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的兴建、既有铁路的提速、铁路运输的高速化和高密度化，无砟轨道的大量铺设与应用，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社会公众更加关心铁路沿线特别是城市周围的轨道噪声与振动问题。

## **③未来，随着铁路支网的建设，对轨道结构减振需求将加大**

未来，铁路行业的建设重点将转向支网的建设，满足城市交通需求，与城市轨道交通共同构筑起立体化轨道交通服务体系，新建线路将更多的贴近甚至穿越城镇，对于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

未来，铁路领域对减振降噪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这将给轨道结构减振市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铁路领域将成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之后，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又一大规模的应用领域。

## **4、对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的重视程度提高**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轨道交通的振动和噪声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成为轨道交通项目设计的重要依据文件，减振降噪也成为轨道交通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研究课题。

近年来由于各城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全面展开，特别是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网络已经初具规模，新建线路在选址条件方面所受限制越来越多，很多时候不可避免的要穿过居民住宅区、医院、学校、剧院、音乐厅、古建筑等对振动和噪声控制要求高的区域。因此，减振降噪产品在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中应用越来越广泛，近些年，要求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的线路长度占线路总长的比例越来越高。

在铁路领域，随着客运铁路高速化、货运铁路重载化，对减振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

## **5、建筑领域有望成为减振产品新的应用领域**

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逐步提高，对建筑物减振也日趋重视。与减少



轨道交通减振源或噪声源的原理类似，在建筑领域也可采取减振或隔振措施，具体方法如建筑物基础隔振、建筑物内部特殊房间地板隔振等。

橡胶类减振产品由于其独特的性能，适用范围将逐步扩大，未来随着行业技术进一步提高，橡胶类减振产品将能更好地适应建筑等领域的减振需要。而随着国内城镇化和城镇房产建设的快速发展，各类建筑设施对减振的需求会进一步提升，这将会给行业带来又一发展契机。

## **（二）多年来形成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发行人保持和不断提升市场地位**

### **1、技术优势**

公司将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紧密围绕轨道交通领域需求开展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动了公司的成长。为抓住市场机遇、快速确立公司在轨道结构减振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采取内部自主研发与技术引进相结合的路线，掌握了产品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并跻身国内轨道结构减振领域技术领先企业行业。

#### **（1）产品配方设计优势**

公司依托多年在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配方设计经验积累，可以按照客户提出的不同要求，选择不同种类的高性能橡胶、特种补强填料以及各种功能型橡胶助剂来进行产品配方和结构设计，并通过不断的试验验证和配方优化调整，使产品具备客户对安全性、功能性和经济性的需求。

#### **（2）生产工艺优势**

首先，根据原材料的不同物料特性，公司采用自动称量的方式，制定严格的防错措施并通过电脑系统进行监控，出现称量超过公差的情况系统会立即发出警报，必须经过人工复位处理后，才能进行下一次称量。

其次，混炼工艺采用国内技术领先的密炼机，可根据不同的配方、不同的工艺要求采用不同的转速；在混炼时提供比一般密炼机更大的压力，使胶料在密炼室内受到更好的挤压和剪切作用，各种助剂在橡胶中分散均匀，保证混炼胶的各项物理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第三，公司可根据工艺要求调整压延速度，以保证混炼胶预热的均匀性，且橡胶胶料与帆布、胶片与胶布可紧密贴合，提高混炼胶与帆布的粘合强度，保证产品的使用效果和使用寿命。

第四，硫化过程中，硫化机热板各区域温度差控制在 $\pm 3^{\circ}\text{C}$ 范围之内，且采用高精密机床加工的整体模具，经过压延机贴合的半成品经一次硫化成型，产品具有较为美观的外形，同时保证产品内在的均匀性。

## 2、核心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在减振性能、产品结构、适用范围、施工速度和养护维修等多方面具有优势：

| 优 势  | 特 点                                                                                                                                  |
|------|--------------------------------------------------------------------------------------------------------------------------------------|
| 减振性能 |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固有频率低，动静刚度比小，可有效减少列车运行对噪声敏感目标的影响和干扰。                                                                                         |
| 产品结构 |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由面层和多个圆锥截顶的橡胶弹簧组成，面层具有良好拉伸变形能力，可使橡胶弹簧在挤压变形时能保持稳定的相对位置关系；下部锥形结构的特殊设计，使其在各种压强和载荷下都保持稳定的低刚度特性，此种结构无应力集中点，能有效保证产品性能的充分发挥，延长使用寿命。 |
| 适用范围 |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可用于碎石道床、整体道床、道岔等多种形式的轨道结构，受结构条件制约较小；同时，该产品可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领域，满足不同列车速度和轴重对运营安全的要求。                                               |
| 施工速度 |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采用了无缝化搭接设计，铺设速度快。                                                                                                            |
| 养护维修 | 采用了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的轨道结构，通过满铺的方式将道床和下部结构分离，增加了该部位的弹性，在减少振动能量向下部结构传递的同时，改善了轨道各部件和下部结构受力状态，降低了养护维修工作量。                                         |

##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是公司产品能够快速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因素，公司从生产工艺和设备、检测程序和设备等方面严控产品质量。

首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制度体系，颁布了多项质量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并根据产品成熟度的不同，对生产工艺进行差异化管理，严控产品质量；其次，公司购置了多台高性能生产设备，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重要的



硬件基础；第三，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工艺，从密炼到压延再到硫化，每个过程均严格控制时间、温度和压力三要素，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工艺标准，确保产品性能符合要求；第四，公司拥有多台先进的检测设备，并配置了专业检验人员对每道工序产品质量进行检测，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

#### 4、丰富的创新成果

2010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 年，公司取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2013 年，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还是住建部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浮置板轨道技术规范》（CJJ/T191-2012）的参编单位。

公司在科研和创新方面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20 项、外观设计 11 项，并于 2013 年被评为浙江专利示范企业。公司的创新成果获得了多项奖项，如“高速铁路无碴轨道减震降噪垫”获浙江省 2012 年度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铁路用减振降噪垫 S2 型”被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牌减振垫”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轨道交通工程配套橡胶减振降噪垫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被列入 2013 年度浙江省重大技术专项计划。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充分认可。

#### 5、客户资源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下属单位，以及北京、上海、重庆、深圳、杭州、西安、武汉、青岛、长春、哈尔滨、大连、无锡、南京、苏州、宁波、郑州、长沙、昆明、成都、南昌、福州、兰州等多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运营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凭借这种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有针对性地研发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既可在竞争中赢取先机，又可实现服务增值，提高产品利润。优质的



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 6、综合成本优势

首先，公司作为创新型企业，在产品配方设计和工艺研发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投入，虽然短期内形成较大的研发费用支出，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长期看，公司取得的一系列核心技术，起到了降低料工成本、节能降耗以及提高优良品率的作用，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其次，公司具备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机构精简、管理精细、成本控制考核指标量化具体，且建立了一整套责任到岗、责任到人的成本控制核算制度。

公司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使公司具备综合成本优势，随着在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的提高和规模的扩大，该种优势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 （三）发行人对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1、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持续提升为基础，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稳固技术优势，利用技术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在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成为橡胶减振系列产品的技术领先者、高端产品主要供应商，巩固地铁与轻轨等传统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和铁路市场，关注与拓展城际铁路和现代有轨电车市场等其他轨道交通市场，实现公司从橡胶类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供应商到轨道交通减振降噪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

### 2、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

首先，巩固并提高现有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三年继续将企业资源和经营重心集中于轨道结构减振领域，抓住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持续提高公司在轨道结构减振市场的技术领先和产品竞争优势，对产品进行差异化、多样化开发，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提高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领域的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

其次，拓宽公司减振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将积极把握减振降噪技术发展趋势，



不断设计开发新型减振产品，拓宽公司减振产品的应用领域，在现有轨道交通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现代有轨电车和城际铁路等其他轨道交通市场。

第三，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在巩固轨道结构减振市场优势的同时，依托多年从事轨道工程橡胶制品领域所积累的技术优势、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还将致力于轨道结构减振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未来三年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减振产品，改善和提高公司面向客户的产品供给及技术解决能力

### 3、确保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用的计划及措施

#### （1）研发能力和技术资源

##### ①强化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所处轨道结构减振领域属知识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研发人员及团队建设的要求较高。未来，公司将利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有利条件，在注重现有研发人员素质提升的同时，积极引进专业学科带头人，培养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以进一步充实公司的研发团队。

同时，公司还将会持续增加内部培训次数，提供更多外部学习交流机会，进而打造一个高质量、高效的优秀研发团队。

##### ②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对技术创新的奖励力度

公司研发实行项目责任制，并制订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及奖惩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建设，以加大对技术创新成果的奖励。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还将结合具体项目的实施难度、实施进度等情况，给予研发人员更多人、财、物等各方面支持，以最大程度激发研发人员积极性。同时，公司将继续实行项目的开放申报制度，广泛收集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根据自己专业领域所提出的课题，使更多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

##### ③加强科研合作与交流

为充分利用科研资源，发挥产、学、研联合研发的互补优势，公司与多家高校进行合作，为公司的产品在设计、研发以及质量检测方面提供便利条件。未来，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继续加强与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以充分运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产品性能与结构的优化。



此外,为了保持公司研发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将不断跟踪国际新技术信息,跟踪公司主导产品的前沿核心技术,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强化学术交流。

## **(2) 产品开发与储备措施**

### **①通过主营产品的深度开发,全面提升竞争实力**

公司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已取得较高市场份额,如何维持和持续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将是未来几年的重要课题。为此,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大对现有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深度开发力度,使产品性能更加多样化、应用范围更加广泛,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实力和市场地位。

与此同时,公司将继续围绕轨道交通领域,加大对国内各种类型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投入,跟踪国内外轨道交通发展动态,从产品的生产材质、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施工组织、维修更换等环节来完善企业标准,加大与国内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将企业标准晋升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 **②加大新产品储备,适时推向市场**

新产品开发与储备是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主导产品升级换代的基础上,加大对扣件类聚酯弹性垫板及结构新颖的轨下垫板、轨枕类合成轨枕、道床类橡胶弹簧减振器等在内的新产品的开发和储备。

## **(3) 生产能力扩大措施**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满足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

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技术、管理和体制上的优势,在适当时机收购兼并公司开拓业务所需的其他企业,以实现公司的进一步丰富产品计划,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实力。

## **(4) 市场开拓措施**

市场开拓具体计划如下:

①进一步完善已建立的营销体系,扩充更多新客户,建立专业化营销队伍,为公司产品大规模进入市场提供支持。

②加大对营销体系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引进培养力度。计划 3 年内引



进培养一批专家型销售人才，充实现有的营销队伍。公司在不断壮大营销队伍的同时，将持续大力开展内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和独立作战能力等综合素质。同时，不断规范和完善营销管理和营销政策，引导业务人员全面发展，着力培养业务管理人才。

③公司将加大力度打造优质品牌。通过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和使用价值，强化公司产品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塑造国内知名、国际有一定影响力的优质品牌。

#### **（5）人力资源开发措施**

##### **①大力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人才**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是保持企业持续创新与竞争能力的关键。为此，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培训和引进体制，努力建立一支素质过硬、业务精良的员工队伍。未来几年，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继续加大力度引进高素质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此提高整个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素质和水平，进而配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

##### **②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在现有岗位的评价与考核基础上，围绕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质量管理、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薪酬体系和奖惩制度，并推行有序的岗位竞争以及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包括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所有员工进行考核，以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 **（6）品牌建设措施**

品牌是企业整体实力在市场上的综合反映，最能体现企业的整体形象。为巩固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的种类及规格，开发符合轨道结构减振要求、减振效果更显著、实施成本更合理的新型减振降噪产品；其次，公司将积极协助、参与相关轨道结构减振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的修订和制定工作；再次，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化公司在轨道结构减振领域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可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 4、本次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推发行人成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将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投资，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转化效率，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首先，掌握先进的橡胶减振降噪生产技术，是公司成功地跻身轨道结构减振领域主要供应商之一的根本因素之一。本次拟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充分发挥公司在轨道结构减振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开发能力优势，以更好地满足行业应用需求，巩固和提高公司的优势地位。

其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升公司研发检测能力，一方面是对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巩固和提升，使公司能在技术研发方面走在行业前列，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可与公司不断扩大的生产能力相匹配，起到强大技术支持、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的作用。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因销售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因经营周期因素对流动资金占用时间较长的压力，弥补公司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带来的资金缺口，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以上分析，兴业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性。

### 四、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的分析

#### （一）发行人建立了领先的技术研发平台

发行人于 2007 年开始建设企业技术研发中心，2012 年被确立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3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发行人进行技术研发创造了良好的物质条件。同时，公司还是住建部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浮置板轨道技术规范》（CJJ/T191-2012）的参编单位。

目前，开发出适合中国轨道交通现状的面支承隔离式橡胶减振垫浮置板系统，在国内申请有多项专利。2013 年，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 （二）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是行业领先的技术保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研发，并全面掌握了规模化生产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和橡胶道口板的技术和工艺，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形成以下核心技术体系：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应用产品     | 所处阶段 |
|----|------------------------------|------|----------|------|
| 1  | 混炼胶集散式防错配料技术                 | 自主研发 | 轨道结构减振产品 | 批量生产 |
| 2  | 恒门尼高分子材料的可塑性测试及工艺控制技术        | 自主研发 | 轨道结构减振产品 | 批量生产 |
| 3  |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的混炼胶配合技术             | 引进吸收 |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 批量生产 |
| 4  | 高性能橡胶、织物、高分子材料三重复合异形板成型技术    | 引进吸收 |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 批量生产 |
| 5  |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结构设计及其成型设备工装的设计、加工工艺 | 引进吸收 | 隔离式橡胶减振垫 | 批量生产 |
| 6  | 橡胶套靴硫化工序局部控温技术               | 自主研发 | 橡胶套靴     | 批量生产 |
| 7  | 弹性垫板及采用该垫板的双块式无砟轨道结构技术       | 自主研发 | 橡胶弹性垫板   | 批量生产 |
| 8  | 橡胶道口板硫化工艺及其成型设备工装技术          | 自主研发 | 橡胶道口板    | 批量生产 |
| 9  | 枕体栓接弹性道口的施工方法                | 自主研发 | 橡胶道口板    | 批量生产 |

## （三）发行人已取得多项技术创新成果

截至本成长性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20 项、外观设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铁路道口整体橡胶铺面板   | ZL 200610000300.5 | 发明专利 | 2006.01.12 | 2008.11.26 | 受让取得 |
| 2  | 枕体栓接弹性道口的施工方法 | ZL 200910249502.7 | 发明专利 | 2009.12.18 | 2012.09.26 | 申请取得 |
| 3  | 枕体栓接弹性道口      | ZL 200920272069.4 | 实用新型 | 2009.12.18 | 2011.03.23 | 受让取得 |
| 4  | 铁路道口面板        | ZL 201030300287.2 | 外观设计 | 2010.01.06 | 2010.11.10 | 受让取得 |
| 5  | 道垫（减震降噪 1）    | ZL 201030105695.2 | 外观设计 | 2010.02.05 | 2010.08.04 | 受让取得 |
| 6  | 道垫（减震降噪 2）    | ZL 201030105697.1 | 外观设计 | 2010.02.05 | 2010.08.04 | 受让取得 |
| 7  | 一种铁轨的加强防震垫片   | ZL 201020109281.1 | 实用新型 | 2010.02.05 | 2010.10.06 | 受让取得 |
| 8  | 减震降噪垫         | ZL 201020109284.5 | 实用新型 | 2010.02.05 | 2010.11.24 | 受让取得 |
| 9  | 减振道垫          | ZL 201020109286.4 | 实用新型 | 2010.02.05 | 2010.11.24 | 受让取得 |



|    |                      |                   |      |            |            |      |
|----|----------------------|-------------------|------|------------|------------|------|
| 10 | 橡胶嵌丝道口板              | ZL 201130001391.6 | 外观设计 | 2011.01.06 | 2011.08.03 | 申请取得 |
| 11 | 橡胶嵌丝道口板              | ZL 201120002382.3 | 实用新型 | 2011.01.06 | 2011.08.10 | 申请取得 |
| 12 | 橡胶嵌板道口板砖             | ZL 201120002379.1 | 实用新型 | 2011.01.06 | 2011.08.31 | 申请取得 |
| 13 | 橡胶弹簧减振器              | ZL 201110336704.2 | 发明专利 | 2011.10.31 | 2013.03.27 | 申请取得 |
| 14 | 井盖                   | ZL 201130393348.9 | 外观设计 | 2011.10.31 | 2012.04.18 | 申请取得 |
| 15 | 一种用于枕木和铁轨之间的垫片       | ZL 201120422531.1 | 实用新型 | 2011.10.31 | 2012.07.04 | 申请取得 |
| 16 | 弹性垫板及采用该垫板的双块式无砟轨道结构 | ZL201120422486.X  | 实用新型 | 2011.10.31 | 2012.07.04 | 申请取得 |
| 17 | 减振套筒                 | ZL 201110336684.9 | 发明专利 | 2011.10.31 | 2014.03.12 | 申请取得 |
| 18 | 一种橡胶弹簧隔振器            | ZL 201210285502.4 | 发明专利 | 2012.08.10 | 2014.04.30 | 申请取得 |
| 19 | 一种轨道交通线路维修设备         | ZL 201220398994.3 | 实用新型 | 2012.08.13 | 2013.01.23 | 申请取得 |
| 20 | 一种板式轨道减振结构           | ZL 201220399125.2 | 实用新型 | 2012.08.13 | 2013.02.13 | 申请取得 |
| 21 | 圆型橡胶弹簧减振器            | ZL 201220399624.1 | 实用新型 | 2012.08.13 | 2013.03.13 | 申请取得 |
| 22 | 矩型橡胶弹簧减振器            | ZL 201220399675.4 | 实用新型 | 2012.08.13 | 2013.02.13 | 申请取得 |
| 23 | 减振道垫（棱台状）            | ZL 201230384126.5 | 外观设计 | 2012.08.15 | 2012.11.28 | 申请取得 |
| 24 | 橡胶减振器（矩形）            | ZL 201230384348.7 | 外观设计 | 2012.08.15 | 2012.11.28 | 申请取得 |
| 25 | 橡胶减振器（圆形）            | ZL 201230384499.2 | 外观设计 | 2012.08.15 | 2012.11.28 | 申请取得 |
| 26 | 板式轨道减振结构             | ZL 201230384612.7 | 外观设计 | 2012.08.15 | 2012.12.12 | 申请取得 |
| 27 | 钢轨波导吸振器              | ZL 201230397819.8 | 外观设计 | 2012.08.21 | 2012.12.12 | 申请取得 |
| 28 | 整体道床盾构隧道注浆构造         | ZL 201220415939.0 | 实用新型 | 2012.08.21 | 2013.03.27 | 申请取得 |
| 29 | 一种整体道床盾构隧道注浆构造       | ZL 201220415873.5 | 实用新型 | 2012.08.21 | 2013.04.10 | 申请取得 |
| 30 | 减振道垫（瓦棱状）            | ZL 201230570923.2 | 外观设计 | 2012.11.23 | 2013.03.20 | 申请取得 |
| 31 | 轨道吸音板装置              | ZL 201320576495.3 | 实用新型 | 2013.09.17 | 2014.02.05 | 申请取得 |
| 32 | 橡胶嵌条                 | ZL 201320576121.1 | 实用新型 | 2013.09.17 | 2014.02.05 | 申请取得 |
| 33 | 有轨电车吸振消声结构           | ZL 201320576097.1 | 实用新型 | 2013.09.17 | 2014.02.05 | 申请取得 |
| 34 | 有轨电车吸振消声装置           | ZL 201320575341.2 | 实用新型 | 2013.09.17 | 2014.02.05 | 申请取得 |
| 35 | 一种钢轨轨底坡测量装置          | ZL 201420149139.8 | 实用新型 | 2014.03.28 | 2014.08.27 | 申请取得 |
| 36 | 一种监测钢轨扣件松紧状态的装置      | ZL 201420187532.6 | 实用新型 | 2014.04.17 | 2014.08.27 | 申请取得 |
| 37 | 一种可调高式减振外套筒          | ZL 201210286437.7 | 发明专利 | 2012.08.13 | 2014.10.01 | 申请取得 |
| 38 | 橡胶隔振垫                | ZL 201310424562.4 | 发明专利 | 2013.09.17 | 2014.12.24 | 申请取得 |
| 39 | 一种钢轨波导吸振消声器          | ZL 201210297958.2 | 发明专利 | 2012.08.21 | 2015.03.04 | 申请取得 |
| 40 | 轨道吸音板结构              | ZL 201310423446.0 | 发明专利 | 2013.09.17 | 2015.04.22 | 申请取得 |



|    |            |                |      |            |           |      |
|----|------------|----------------|------|------------|-----------|------|
| 41 | 有轨电车吸振消声结构 | 201310423420.6 | 发明专利 | 2013.09.17 | 2016.4.20 | 申请取得 |
|----|------------|----------------|------|------------|-----------|------|

#### (四) 发行人保持自主创新能力的机制

#####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和成果激励机制

发行人从成立之初开始就高度重视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技术创新”是发行人的企业宗旨之一。为保持公司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开发项目管理和成果激励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实行了严格的开发项目管理制度

为保证开发项目的有序实施和开发成果的质量，公司实行严格的开发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市场调研、研发立项、方案设计、小试、中试、市场反馈、工业化生产、评审和验收、课题组奖励环节等。具体如下：

| 技术研发阶段          | 流程和内容                                                          |
|-----------------|----------------------------------------------------------------|
| 市场调研            | 由销售部收集目前国内外及公司同类产品情况对比和优缺点、用户意见、产品改进建议、市场前景等信息。                |
| 新产品开发意向申请       | 每年年底由销售部提出下一年度的产品要求、项目的意义、要求完成时间、项目投资及收益预测等，交公司总经理审批。          |
| 开发设计任务书下达       | 由研发中心负责人提出，主要是开发进度、市场调研情况、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设计规范改良重点、项目预算和项目负责人、课题组分工等。 |
| 开发设计计划书制订       | 由项目负责人制订设计的各阶段工作计划、进度。                                         |
| 制订产品设计方案，产品技术要求 | 由项目负责人制订产品设计方案，产品技术要求等。                                        |
| 研发方案确定          | 组织销售、设计、生产及其它相关人员，针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
| 新产品试制、小量试产      | 新产品试制、小量试产，并提交用户试用，收集用户意见及使用情况，并针对使用情况作出修改。                    |
| 项目评审及验收         | 组织销售、设计、生产及其它相关人员，对新产品试制及用户 ([使用情况进行评审，确定是否正式投产。               |
| 准产通知书下达         | 经开发设计确认评审后，下达准产通知书，确定新产品型号、新产品可以正式投入批量生产。                      |

##### (2) 采取灵活的激励方式

公司建立了人才引进机制，以发掘和引进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公司实行人才的动态管理，在企业中引入竞争机制，建立以人为本、用人唯才的用人机制，激发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注重对技术人员的培训，积极鼓励



员工进行技术深造，并从制度给予保证和支持。目前，公司主要管理和技术骨干大部分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管理和研发的稳定有序发展奠定了基础。

## 2、公司增强技术创新能力的措施

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鼓励技术创新，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采取的措施有：

### （1）持续加大投入，实现技术和产品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发行人历来以技术为先导，视技术为企业发展的生命。报告期内，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从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财务部对研发项目单独立项进行核算，并跟踪研发项目进度情况，保证项目的研发费用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研发费用  | 356.64       | 928.63    | 913.44    | 788.29    |
| 营业收入  | 14,085.11    | 28,851.39 | 28,240.52 | 24,716.21 |
| 占比（%） | 2.53%        | 3.22%     | 3.23%     | 3.19%     |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技术和产品开发方面的投入，以巩固并提高公司在橡胶类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上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将依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提升产品性能，扩大适用范围，实现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

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对轨道结构减振领域前沿技术的研究，满足市场需求，为此将投资建设统一的研究中心，主要包括研究开发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及其他办公场所。新建的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统一的技术、产品研发平台。

### （2）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高水平的技术团队

为满足公司技术发展的需求，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规模，引进一批高层次的专业人才，并加强公司内部骨干技术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形成一支总体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成果显著的技术团队。

### （3）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吸收科研创新成果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交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加研讨会的方式进行技术交流，以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



为充分利用科研资源，发挥产、学、研联合研发的互补优势，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为公司的产品在设计、研发以及质量检测方面提供便利条件。未来，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继续加强与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以充分运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内部产品性能与结构的优化。

此外，为了保持公司研发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将不断跟踪国际新技术信息，跟踪公司主导产品的前沿核心技术，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强化学术交流。

#### **(4) 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工作制度，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不仅明确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还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涉及公司技术机密的相关文件资料存放在特定的档案室，由专人进行分类保管，并通过严格的保密措施与流程程序防止资料泄密。对于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关键流程与工艺，分别由专门人员进行负责，防止技术的整体流失。

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截至本成长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1 项专利已获授权。公司对知识产品的保护使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取得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立足于工艺、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通过不断创新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为保持公司的产品、生产技术的领先性以及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研发中心未来将通过与销售部门相互协作，收集技术、工艺方面的最新发展状况，了解最新的市场动向，通过对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保持公司技术的不断创新。

## **五、制约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因素**

虽然发行人在技术、品牌和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使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较为稳健的增长，预计未来三年核心竞争力将继续发挥作用，但



由于受到以下因素影响，将使发行人成长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一）轨道交通领域投资波动对成长性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对轨道交通等国家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规模依赖性较大。

现阶段，我国轨道交通领域的投资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政府缩减轨道交通投资规模，将使得公司轨道交通领域相关客户投资额度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可能使其对公司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订单量和/或采购额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 **（二）技术泄密对成长性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掌握生产高品质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橡胶配方体系、生产工艺、产品结构设计等，这些技术是决定产品品质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虽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技术泄密，但是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一旦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失去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会对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下属单位，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的统计口径，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58.90%、58.85%、91.68%和 95.8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因主要客户采购方式改变等原因，从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工程施工进度延缓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需要进行安装，何时实现销售与工程施工进度密切相关。



轨道交通施工工程往往延续时间较长，且受天气、地质条件、经济实力、偶发性事故等因素的影响，一旦工程施工进度持续放缓，将对公司产品的应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 六、保荐机构专项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发行人已建立了以自主创新引领企业成长的发展模式，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成长。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管理持续创新、技术持续创新的有效机制，并制定了目标明确、措施具体的业务与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并增强成长性。

经过对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核查及审慎判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成长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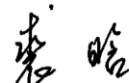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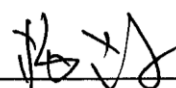
  
陈 杰

2016年8月8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裘 晗

  
杨生荣

2016年8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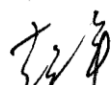
签名:

  
胡平生

2016年8月8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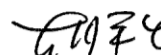
签名:

  
袁玉平

2016年8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2016年8月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 荣

2016年8月8日





**附件二：**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裘晗、杨生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陈杰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裴 晗

杨生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兰 荣

